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

承辦人：廖文娟

電話：02-89953507

傳真：02-89956461

E-Mail：wcliao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檔(企)字第109001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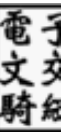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除第五點至第九點、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、第十八點、第二十五點、第二十六點、第二十八點、第二十九點、第四十二點、第四十五點、第五十四點、第五十四點之一、第五十七點、第六十三點、第六十九點、第七十一點、第七十二點、第七十四點、第九十一點、第一百零四點、第一百十六點、第一百四十四點及第一百七十點，需配合完成機關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修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規範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相關內容將同步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之最新消息及「認識我們/文檔法規/行政規則」。

正本：本院秘書長及本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本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2020/12/11
15:32:20
電 文
交 換 章

裝

公 換 章
下 交 逢

訂

線

41